证券代码：837205　　证券简称：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8）。经事后审核，《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特对前述公告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8)中，2017 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3,407,087.56 元，其中包括预付购买设备款 491,770.80 元。根据财务审计规范，该部分预付设备款应从“预付账款”项目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7 年审定	调整数据	调整后 2017 年
预付款项	3,407,087.56	-491,770.80	2,915,316.76
流动资产合计	2,651,364,178.24	-491,770.80	2,650,872,40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770.80	491,77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069,174.51	491,770.80	1,122,560,945.31

相应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为：

对“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的“（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及“（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里的“预付账款”、“流动资产合计”、“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六、4 预付款项”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增加“六、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内容，后续附注项编号顺延。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详情请见《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此次更正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此次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信息，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